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郭濤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8401
電子信箱：bm315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61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前以106年3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函公告「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」，該公告所指『自助儲物空間』係指「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，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3公尺，高度不得大於2.4公尺，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」；另經濟部於106年4月25日召開相關會議，於106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，並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「H03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新增細類「H703120自助儲物空間業」，定義內容為「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，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。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G801010倉儲業）細類」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，又「不動產買賣租賃業

」之使用態樣屬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、服務類，其新增細項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定義內容則近似G-3類組之「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一般零售場所」，而與C類工業、倉儲類C-2類組之「倉庫（倉儲場）」有別，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場所，若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，認屬G-3類組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(含500平方公尺)，認屬C-2類組。請貴公會及團體協助向業者宣導，嗣後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5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016號。

四、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

正本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北市商業處

2018-01-06
15:44:13
章